

雲林縣 109 年秋季縣長盃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歡迎熱愛滾球的朋友們齊聚一堂，藉由滾球賽聯誼，增進球友間之感情，走向健康清新的生活，提倡本縣滾球運動風氣及促進情感交流與相互間之認識，培養良好的運動家精神，提升國民健康與滾球運動素質。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鎮南國小、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五、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12 日。

12 月 10 日(四)學生組雙人賽。

12 月 11 日(五)學生組三人賽。

12 月 12 日(六)公教組、社會組三人賽。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滾球場（斗六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明德北路二段與長春路口。

七、競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三人賽。
2. 社會女子組三人賽。
3. 公教男子組三人賽。
4. 公教女子組三人賽。
5. 高中女子組雙人賽。
6. 高中女子組三人賽。
7. 高中男子組雙人賽。
8. 高中男子組三人賽。
9. 國中女子組雙人賽。
10. 國中女子組三人賽。
11. 國中男子組雙人賽。
12. 國中男子組三人賽。
13. 國小女子組雙人賽。
14. 國小女子組三人賽。
15. 國小男子組雙人賽。
16. 國小男子組三人賽。

八、參加資格：

(一) 設籍規定：

1. 參加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校。
2. 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3. 參加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二) 驗證規定：

1.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 (1) 學生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並加蓋章戳）。
 - (2) 公教組、社會組一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三) 社會組自由組隊參賽

十、報名方式：

(一) 公教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男女組 各組別每學校單位限報名 2 隊。

(二) 公教男女組、學生男女組(高中、國中、國小)：

報名日期：**秋季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 月 9 日至 16 日下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10 月 20 日(二)前寄紙本報名表至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 56 巷 11 號陳怡陵總幹事收 (0982-065530)**

網路報名網站：

1. 學生組、公教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本會報名，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斗六市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2.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張秀琪 課程督學**

信箱：61234@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39-102063

(三)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18:00 截止。**

社會組報名網址 Boules109@gmail.com

2. 報名資訊：聯絡人**陳怡陵總幹事 (0982-065530)**

(四) 報名規定：

(1) 雙人賽可報三人、三人賽可報名四人。

(2) 各組別、每學校單位限報名 2 隊。

(3) 公教機關人員則依報名 公教組或社會組不可重複報名。

(4) 報名社會組不可報名學生組；學生組選手可擇一報名社會組或學生組。

(5) 單項組別可重複報名。(可報名雙人賽及三人賽)

(6) 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自留影本一份。

(7)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滾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議或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

(三) 請各單位自備球具。

(四) 使用之滾球，須符合下列條件：休閒/競賽級滾球，且為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合格認證球。

(五) 教練可兼球員，教練可為數隊之教練，如欲參賽則只能擇一隊參賽。(規則用於社會組)

十二、比賽制度：

(一) 本次競賽以限時賽進行。

(二)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預賽 9:0 或複、決賽 11:0 落敗。**

(三) 每場比賽時間終了則不再開新局，若在時間內得分先達 9(11)分即勝，時間已到且時間內所開之局結束時分數領先者即為勝隊；若比賽時間已到且時間內已開之局結束時分數相同則再加開一局，以分數領先者為勝。

(四) 賽制安排

1. 主辦單位以報名隊伍數多寡，安排適合之賽制。

2. 預賽採循環賽及 Poul 賽制為原則。

3. 決賽採取單敗淘汰賽制。

(五) 預賽若採分組循環之戰績評比方式

1.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高者獲勝。
2. 若積分相同，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總失分，商數大者為勝。
3. 若相關隊伍，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4. 若相關隊伍如有 3 隊以上，商數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合併循環賽計算，商數大者勝。

(六) 進入複賽隊伍公開抽籤決定對戰隊伍。採單淘汰賽制。

十二、會議：

(一) 抽籤：

1. 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假雲林縣立滾球場公開抽籤，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3.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
4.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應於會議中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5.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決議視同無效。

(二) 領隊會議：109 年 10 月 31 (星期六) 下午 3 時召開 (雲林縣立滾球場)。

十三、獎勵：依 109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學生、指導教師、工作人員)。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10-12 日(星期四、五、六)上午 8:00。

(二) 比賽時間：109 年 12 月 10-12 日(星期四、五、六)預計上午 8:00 開始比賽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程公告為主)

(三)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滾球精神參加比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請各主管 (相關) 單位議處。

(四)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公正執法，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

(五)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

十五、申訴：

(一) 比賽之爭議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比賽當場 (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 提出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經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若經裁決申訴無效，得沒收保證金。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